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訂立的十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最低股權百分比。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十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十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到期日為融資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

#### 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華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和控制(直接或間接)最少 3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華潤集團從執行角度沒有或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東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控制權，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7.99%權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有關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貸款融資下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王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